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9218號

債 權 人 連 線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黃 仁 竣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武姿辰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具狀陳報本件違約金請求之起、訖日及計算方式(原聲請狀聲明意旨漏載違約金請求之訖日，且聲明意旨亦不明確)
- 二、債務人武姿辰之最新戶籍謄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